

2009 年 1 月 6 日
6 January 2009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Farm Club 新會社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6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(由於處所尚未獲簽發會社合格證明書，按現行政策，待處所獲發會社合格證明書後，才安排簽發會社酒牌，屆時並會在酒牌上附加持牌條件，按會社合格證明書的規定限制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。)
壹樓火鍋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M1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K-8

新酒牌申請

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

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44 人。

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